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

合同包1(汉滨区茨沟镇漂流入口水毁治理工程)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：

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型、微型企业预留项目，供应商应为小型、微型企业。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。供应商为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，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）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汉滨区茨沟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 的 汉滨区茨沟镇漂流入口水毁治理工程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 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汉滨区茨沟镇漂流入口水毁治理工程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安康市宏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7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69.747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31.993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/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安康市宏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 年 8 月 22 日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